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开具保函、银票、信用证等有关业务。该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即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均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春第先生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贷款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